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3月13日第1030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2日第108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、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，特設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一位委員為副召集人，委員9至11人，其中教務長、輔導處長、秘書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教職員中聘任。其中應具法律專業人員與學生代表至少各一名，任期一年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研擬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事宜。

（三）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建議事項。

（三）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工作之建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